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57/180 号决议,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内妇女的任职情况。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秘书处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中, 妇女占 35.6%。在过去五年期间, 尽管工作人员总数增加, 但这一职类的妇女任职增加缓慢。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 有 41.8% 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为妇女。这一任职水平与过去十年里的进展速度相符。在 D-1 及以上职级的工作人员中, 妇女占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工作人员的 25.6%, 占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工作人员的 33.4%。在联合国系统内,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妇女的总比例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 35%。需要更加协同地努力, 以便在各职等和职类、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级实现两性均等。

* A/58/150。

** 本报告迟交的原因是处理人力资源数据延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妇女工作人员目前在秘书处中任职概况	3-30	3
三. 提高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的地位的长期趋势：1993 年至 2003 年	31-42	7
四. 女职员在联合国系统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职情况概述	43-45	9
五. 最近为实现两性均等而进行的活动	46-71	10
六. 结论和行动	72-82	15

表

1. 联合国秘书处所有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按部厅和职等分(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18
2. 联合国秘书处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按部厅和职等分列(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
3. 2002 年 6 月 30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比较	22
4. 2002 年 6 月 30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员额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比较	23
5. 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任职情况。1993 年至 2003 年	24
6. 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职情况：1998 年至 2003 年	25
7.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和设置的其他办事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2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提供了妇女在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任职情况。

2. 本报告提供了妇女在秘书处¹和联合国系统与一年前相比目前的任职概况；分析了过去 10 年期间实现性别均衡的趋势；审查了自秘书长提交上次报告 (A/57/447) 以来改善妇女地位所取得的进展和活动情况。

二. 妇女工作人员目前在秘书处中任职概况

3. 下文的分析所依据的是秘书处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5 530 人) 和项目专业工作人员 (832 人) 的性别分布情况。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的年度报告² 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A. 员额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4. 在 5 530 名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有 2 493 名是受地域分配限制更为有限的专业人员职类。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妇女占 41.8% (1 041 名妇女)，而一年前则为 41% (见表 2)。目前增长 0.8 个百分点——与去年的比例相同——则比该职类自 1989 年以来每年大约 1% 的平均增长率要低。表 4 按照职等比较了 2002 年 6 月 30 日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妇女的任职情况。

5. 在 D-1 及以上职等，妇女的比例与去年的 33.7% 相比略有减少，降低到 33.3%。在副秘书长职等取得了主要进展，增长了 4.2 个百分点，妇女比例从 16.7% 增长到 20.8% (总数 24 人，妇女 5 人)。助理秘书长职等任用的妇女人数与去年的相同 (总数 17 人，其中妇女 4 人)，仍然为 23.5%。在 D-2 职等，妇女任职比例自 29.4% 增长至 31.2% (总数 77 人，其中妇女 24 人)，在 D-1 职等，妇女任职比例自 37.8% 减少到 36.3% (总数 215 人，其中妇女 78 人)。

6. 在 P-1 至 P-5 职等，妇女占 43.1%。然而，仅在 P-2 职等实现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为 55.3%。

B.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人数更多的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工作人员中，妇女总体任用比例略有增加，从 35% 增至 35.6% (总数 5 530 人，其中妇女 1 971 人)。表 1 按部厅和职等分列出性别分布比较。目前妇女所占比例比 2002 年略有增长，但实际低于 2000 年 6 月的水平，当时妇女任职比例为 36.5%，是该类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最高比例。表 3 按职等分列出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工作人员中妇女任职情况的比较。

8. D-1 及以上职等自 24.7% 增长至 25.6% 将近一个百分点, 以在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等增加最多。副秘书长职等的妇女任职比例自 10.5% 增加至 13.5%, 增加 3 个百分点(总数 37 人, 其中妇女 5 人)。助理秘书长职等中, 妇女任职比例自 10.3% 增加至 14.6% (总数 41 人, 其中妇女 6 人), 增加了 4.4 个百分点。D-2 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自 22.3% 增加到 24.8% (总数 117 人, 其中妇女 29 人)。在 D-1 职等, 任职比例仍然为 28.8% (总数 316 人, 其中妇女 91 人)。

9. 在 P-1 至 P-5 职等, 妇女占 36.7%, P-2 和 P-3 职等增加最多。P-2 职等达到性别均衡, 为 50% (315 名男性, 315 名妇女); P-3 职等中, 妇女占 39.8%。P-4 职等中妇女任职人数仍维持去年的 31.5%, 而 P-5 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略有增加, 自 29.5% 增加到 30.2%。

C. 妇女在部厅中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任职人数

10. 由于工作人员的波动和某些职等工作人员数量较少, 一些部厅在一年里也许暂时达到 50% 或更高比例的性别均衡。自上次报告以来, 20 名或 20 名以上专业人员的四个部厅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仍然达到性别指标: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56.4%)、人力资源管理厅 (54.3%)、新闻部 (52.7%) 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 (51.4%)。另外达到性别均衡的一个厅是秘书长办公厅 (52.3%)。

11. 任职率达到 30% 被视作衡量在实现大会所定指标方面的进展的足够数量, 注意到一些部厅尚未达到这一任职水平至关重要。这些部厅有中央支助事务厅 (25.8%);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 (23.2%) 以及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15.1%)。

1. 部厅中在 D-1 及以上职等任职的妇女

12. 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 D-1 及以上职等妇女总体百分比为 25.6%。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下列三个专业人员总数在 20 名以上的部厅已经达到或超过 D-1 及以上职等的性别指标: 人力资源管理厅 (62.5%); 裁军事务部 (50%); 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50%)。只有人力资源管理厅一个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整体达到性别均衡目标, D-1 及以上职等也达到。

13. 在九个部厅, 妇女任职达到 40% 或以上: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47.4%); 新闻部 (4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5.5%); 法律事务厅 (42.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42.9%);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42.9%); 秘书长办公厅 (42.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0%) 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40%)。

14. 在 13 个部厅的 D-1 及以上职等, 妇女所占比例不到 3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27.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27.3%);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25%); 维持和平行动部 (2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贸发会议)(20%)；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20%)；政治事务部(17.9%)；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16.7%)；中央支助事务厅(16.7%)；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15.8%)；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15.7%)；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10%)；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10%)。

15. 有两个部厅在 D-1 及以上职等没有任用妇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前者有六个这类职等的员额，后者只有一个。

16. 六个有 20 名以上 D-1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部厅，在这类高级和决策职等均未达到性别均衡。这些职等任用妇女的比例新闻部为 45.5%；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 35%；政治事务部为 17.9%；贸发会议秘书处为 20%；及环境规划署 15.7%。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内 D-1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員中妇女占 10%。

2.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语文工作人员

17. 具备特殊语文条件的员额专业工作人员(P-2 至 P-5 职等)性别分布情况从 2002 年 6 月的 39.2%增加至 40.1%(工作人员总数 863 人，其中妇女 346 人)之后，大约保持相同水平。在这一职类，仅有 P-2 职等达到两性各占半数或以上的性别均衡目标，而 P-5 职等中妇女任职占 41.6%。某些领域妇女任职不足，因此对会员国采取了若干办法，鼓励更多的妇女申请空缺，尤其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语文事务处。

3. 项目员额的工作人员

18. 项目总额的工作人员(200 号编)总数为 832 名。在这一群中，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妇女比例自 30.3%增加到 32.5%(270 名妇女)。L-3 职等的妇女比例自 39.2%增加到 42.4%；L-5 职等的妇女比例自 10.8%增加到 14.1%；L-7 职等的妇女比例自 11.1%增加到 12.5%。L-4 职等的比例自 21%降至 20.3%。

4.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管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19. 分配到和平行动的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人员人数从 1 437 人减至 1 175 人，妇女所占百分比也连续第二年从 24%降至 23.2%(273 名妇女，902 名男子)。在 D-1 及以上职等，在和平行动中任职的妇女占工作人员的 10%(总数 90 人，其中妇女 9 人)，比去年的 4.2%(总数 92 人，其中妇女 4 人)有了显著增加。此外，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外地特派团任用一年以下的 356 名工作人员中，妇女为 111 人或占 31.2%。

20.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 28 个特派团中，在 2003 年 7 月，所有专业人员中妇女占 26%。在有 20 名以上专业工作人员的十个特派团中，妇女工作人员超过 30%的有两个：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为 35%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

团(联阿援助团)为32%。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比例为29%。³ 在领导和平行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等中,仍然只有一名妇女: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四名妇女副团长:联危核查团、联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联格观察团。

5. 秘书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和平级调动

21. 第57/180号决议第6(c)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的任用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用和升级的50%。

22. 就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用而言,包括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外地特派团的任用,P-2至副秘书长职等的任用中妇女占38.5%(总数410人,其中妇女158人)。在D-1及以上职等,妇女占全部任用的15.7%,因而远远没有达到上述任用方面两性各占半数的均衡目标。在副秘书长职等的五项任用中,仅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助理秘书长职等,7项任用中有2项为妇女,即监察员和格鲁吉亚观察团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⁴ 在D-2职等,17项任命中有2项为妇女;D-1职等的22项任命中有3项为妇女。P-5和P-4职等的任用中妇女所占任用比例分别为31.3%和24.8%。这一程度低于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总体任职比例。要使妇女总体比例显著增长,就必须更多地吸收妇女。只有P-2职等达到和超过了在专业工作人员的任用方面两性各占半数的均衡目标,占有任命的61.9%。

23. 就员额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任命而言,有80人或46.5%为妇女工作人员。仅在P-2职等达到了在专业工作人员的任用方面两性各占半数的均衡目标,占有任命的65.7%。在其它所有职等,任用的男性多于女性。P-5和P-4职等的任用中妇女所占任用比例分别为42.1%和33.3%。

24. 截至2003年6月30日,在经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的人员中,妇女占62.3%(36名妇女,23名男子),而去年则为59%。就具备特殊语文条件的任命而言,妇女占55.1%(27名妇女,22名男子),2002年则为55.8%。

25. 审查1991至2002年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结果显示,尽管妇女占一般事务人员的大多数,参加考试的妇女却少于男性,但多年以来通过这一方式晋升的妇女多于男子。在审查期间内,参加考试的妇女总百分比为49%(共2831人,其中妇女1392人),成功通过考试的妇女占59%(共163人,其中妇女96人)。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升至D-2职等的13人中,妇女有7人,即54%。实施在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下,P-3至D-1职等妇女获升级人数占125名中的48名或38.4%。仅在P-3职等达到和超过任用方面性别均衡目标,为58.3%。在P-5职等,获升级人数的30%为妇女,与该职等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妇女总体任职

比例相同。在过渡到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期间，这期间与本审查阶段相吻合，又有 135 名工作人员根据以前的任用和升级机构的建议获得升级，妇女晋升人数 62 名，即占 45.9%。P-5、P-4 和 P-3 职等妇女任职分别为 51.2%、39% 和 54.5%。

27. 根据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进行的 13 个横向调动中有 4 名妇女。根据以前的制度进行的 14 位工作人员横向调动中有 7 名妇女。

6. 外勤事务中的工作人员性别分布

28. 在外勤职类中，和平行动的 1 435 名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320 名，即 22.3%，与 2002 年大体相同。妇女仅占 FS-6 和 FS-7 职等的 2.2%（共 90 人，其中妇女 2 人）。妇女占 FS-1 至 FS-5 职等的 24%（共 1, 345 人，其中妇女 318 人），而一年前则为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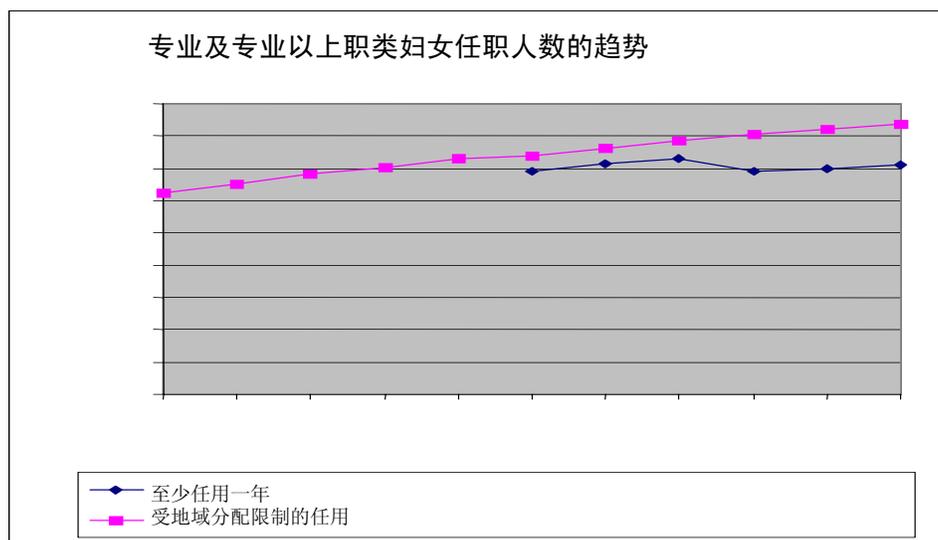
7.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中的工作人员性别分布

29. 一般事务人员中的工作人员大多数是妇女，2003 年 6 月 30 日占 62%（6 824 名工作人员中有 4 234 名妇女）。统计数字继续显示一般事务人员除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外，几乎没有职业发展机会。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下升级的 93 人中，有 60 名妇女或占 64.5%。通过以前的任用和升级机构获得升级的 79 名工作人员中，有 52 个妇女，即 65.8%。仅有八名一般事务人员在目前和以前的制度下进行了横向调动；其中七名为妇女。

30. 在警卫和安全处职类中，妇女任职人数仍然严重偏低，分别占 10%（219 名工作人员中有 22 名妇女）及工匠职类的 2.7%（183 名工作人员中有 5 名妇女）。

三. 提高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的地位的长期趋势：1993 年至 2003 年

31. 本节对提高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的地位的趋势提供总的看法。关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一项十年的概览（199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显示在每个职等妇女任职人数每年稳定增加。关于任用至少一年的较大类别，只有自 1998 以来的数据。但是这个期间的数据显示妇女的任职人数没有大量增加。下表说明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任用和至少一年的任用，妇女平均任职人数的趋势。



A. 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任职情况的趋势：1993年至2003年

32. 在1993年至2003年期间，在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妇女的任职人数除最后两年不算，每年平均增加一个百分点。妇女任职人数从1993年的31.2%增加到2003年的41.8%。表5载有关于按职等和年妇女任职情况的资料。

33. 由于D-1级及以上员额较少，一两个职员的变动仍然能大大地影响整个百分率，这部分说明这些年来来的波动。在副秘书长一级，妇女人数从在1993年21个中有3个增加到在2003年24个中有5个，从14.3%增加到20.8%。在助理秘书长一级，自1994年以来妇女任职人数同样增加了。妇女人数从在1993年15人中有1人增加到在2003年17人中有4人，反映从6.7%增加到23.5%。

34. 在D-2一级，妇女总数从1993年的13.6%（66人中有9人）增加到2003年的31.2%（77人中有24人）。增加最多的是在D-1级，从1993年的12.8%（242人中有31人）增加到2003年的36.4%（214人中有78个妇女）。

35. 在这个十年期间，在P-5级的妇女百分比从21.7%（475人中有103人）增加到34.9%（479人中有167个妇女）。这个百分比只比六年前稍微高一点，那时在这一级的妇女占33%。

36. 在这十年内，在2003年，P-4级妇女百分率达到37.2%，P-3级49.1%，P-2级55.3%。在P-4级，总的增加是最慢的。在这十年内，只在2001年，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最低一级（P-2级）实现了两性均等（52.1%）。

37. 总之，在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方面，妇女百分比的增加，从 1993 年的 31.2%（2 573 人中有 804 人）增加到 2003 年的 41.8%（2 493 人中有 1 041 人）。这种增加在 D-1 级最大，在 P-4 级最小。但是，尽管努力要增加妇女的总人数，但尚未实现总目标——50%。

B. 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任用至少一年的任职人数的趋势：1998 年至 2003 年

38. 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任用至少一年的工作人员的较大群体中，比较 1998 年至 2003 年的数字后显示妇女任职人数的百分率差不多没有进步（见表 6）。在数量上，妇女人数未跟上职员总数。⁵ 在 1998 年，妇女占 34.6%（4 164 人中有 1 441 人），在 2003 年则占 35.6%（5 530 人中有 1 971 人）。这比在 2000 年达到的 36.5% 低。

39. 在副秘书长一级，妇女任职人数从 11.1%（27 人中有 3 人）增加到在 2003 年的 13.5%（37 人中有 5 人）；在助理秘书长一级，妇女任职人数从 13%（23 人中有 3 人）增加到 14.6%（41 人中有 6 人）。

40. 在 D-2 级，进步最大的是增加了 6%，从 18.8% 增加到 24.8%。在 D-1 级，妇女任职人数从 1998 年的 23.8%。这反映从在 1998 年 274 个职员中有 65 个妇女增加到 2003 年 316 中有 91 个妇女。

41. 虽然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各级都发生积极的改变，但 1999 年 6 月（妇女占 33.7%）至 2003 年（妇女任职人数减到 31.5%），P-4 级妇女任职人数却下降了。1998 年至 2003 年，P-3 级妇女任职人数没有多大改变。P-3 级至 P-5 级，2003 年妇女任职人数的百分比实际低于在 2000 年的。这种趋势、特别是在职员人数最多的 P-4 和 P-5 两级，部分地说明朝性别均衡的进展总是缓慢的。为了实现大量增加妇女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不仅必须达到大会规定的任用人数中妇女占 50%，而且必须始终不渝地超过 50%。

42. 这种发展令人质疑一种期望，即较低级妇女人数的稳定增加将增加可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总数。在这个较大职类、特别是在 P-4 和 P-5 两级的停滞，是令人严重关切的原因，需要一致努力和改良的战略，以实现 50/50 的性别指标，包括增加任用妇女；加强问责制以确保更严格遵守指标；多指导女职员；培训方案管理员；使其更重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以及进一步研究进步缓慢的原因，以拟订较有效的战略。

四. 女职员在联合国系统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职情况概述

43.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妇女总的比例从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4.1% 增加到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35%，如表 7 所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职员中妇女占 52.4%（10 个男子，11 个妇女）。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专业妇女

占 49.3%，无法保留它在过去几年实现过的两性均等。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妇女任职人数增加最多，从 36.5% 增加到 40.5%。

44. 除了人口基金和农发基金外，有六个组织专业妇女在其职员中占 40% 以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44.7%）；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4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43.1%）；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41.2%）；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方案）（40.9%）；以及泛美卫生组织（40.5%）。在另外 10 个实体中，妇女占超过 30%，但不到 40%。3 个组织中，妇女在职员中占不到 20%：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19.7%）、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8.3%）、联合国大学（13.6%）。

45. 在 D-1 级及以上，情况不变，妇女占 21%，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则为 20.9%。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秘书处类似，只在 P-2 和 P-1 两级实现性别均衡。缺乏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可供比较的数据，因此无法进一步分析任用、升级或改隶的情况。

五. 最近为实现两性均等而进行的活动

46. 大会第 57/180 号决议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由于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的任职人数增加较慢，因此已采取或正在进行几项行动。

47. 2003 年 4 月，秘书长写给在秘书处的各部厅首长，表示他对进步率低的关切以及强调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重要。他重申，他最近的整套改革目的是使工作人员包括妇女在专业工作和个人生活方面实现较均衡，并指出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实现两性均等的目标。还提醒各部厅主管及高级职员实现与地理和性别有关的目标的重要。

48.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同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协作，已拟订一个项目来加强秘书长为实现性别均衡所做的努力，方法是对这个问题采取较统筹协调的办法。该战略包括利用综合一套干预，在组织一级多方面处理性别均衡。该项目的目的是制订和实现可核查的目标，以确保至迟在 2006 年实现性别均衡的指标。

49.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为了监测目的及时获得数据的重要。会议的建议转给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⁶。该委员会讨论了这件事，主席有力地呼吁较及时提出关于员额配置问题的数据，以便转交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人力资源网络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50. 关于各级性别均衡的统计资料也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切的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7 月的会议上请其秘书处收集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各级性别均衡的统计资料，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并且至迟在其 2004 年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A. 工作人员甄选制度

51. 2002年5月开始实行新的招聘、升级和职位安排制度。它将权力下放到每个部门的主管，以确保在各级妇女有同样的任职人数以及直到P-2级所有工作人员有职业发展机会。

52. 自从取消部门小组后，部门协调中心对最后甄选过程不再有投入。新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规定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顾问身份参加在总部的中央审查理事会和中央审查委员会，还规定部门协调中心参加在其他工作地点的中央审查机构⁷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正在探讨新的创新办法，以维持和加强部门协调中心在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咨询和监测作用。

53. 大会第57/180号决议大力鼓励各部厅首长在女性候选人与男性候选人具有相同或更好的资格时，继续挑选女性候选人，并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管理人员在达到改善妇女任职情况的指标方面的业绩。在过去，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⁸已协助本组织和部门首长在朝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由于方案管理员负有决定员额配置的新责任，因此必须拟订新战略和方法，以确保拟订了较适合工作人员甄选的特色的有效的特别措施，以便在新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下实现两性均等。

B. 人力资源行动计划

54. 大会在2003年4月15日第57/3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要所有部门的主管对执行其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负责。26个部/厅编制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人力资源管理厅同各部厅主管一起正在审查这些计划，以评估在第二个周期下在达到人力资源管理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2003年和2004年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第三周期里，为每个部厅制定了关于下列的具体指标：出缺、性别均衡、地域分配、调动、考绩、工作人员发展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将向大会提交关于各部厅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仍然是新周期的优先事项。

55. 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性别指标包括在所有类别和各级员额包括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和一般事务人员妇女任职总数达到两性各占半数，以及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所招聘和甄选的人员中至少一半是妇女。这些行动计划还查明将来的退休情况，这将提供更多机会使妇女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人力厅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每月审查在各类别两性的任职情况以及工作人员招聘、升级和职位安排的情况，以促进各部厅实现性别指标。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支助和咨询这些部厅，以确定适当的妇女人选。

C. 分析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

56. 回应大会第57/180号决议，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已做了初步安排，以便编制一份分析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进展缓慢的可能原因的报告，以便研拟实现两

性均等的新战略。这项研究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将研究联合国秘书处内的性别均衡状况，第二个阶段将研究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结果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57. 这项研究的设计包括经验性数据的分析、有关的组织进程的审计和一个面谈进程，面谈一开始将利用已经从一些来源获得的数据，来研究妨碍实现性别均衡的主要障碍，包括配偶就业的影响、调动和出售、指导、对性别敏感的环境的创造、新人事管理制度以及专业发展的机会。将特别强调 P-4 和 P-5 两级出现阻塞以及 D-1 级和高级职等。也要分析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情况。

58. 预期研究结果将产生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一套面向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应有助于拟订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较均衡地从所有地区征聘妇女的联合办法；有助于留住现有雇用的女职员；以及有助于促进机构间的调动和增加职业发展的机会。

D. 工作和生活条件政策

59. 2003 年 2 月 1 日批准在秘书处所有部厅实行弹性工作安排⁹ 这些新的工作形态在何时工作以及在何处工作方面提供较大的弹性，并且提供可能导致在专业工作和个人生活之间较均衡的安排。它们也有助于吸引和留住素质高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妇女。工作人员目前已有的四个抉择是：错开上下班时间；压缩工作天数（10 个工作日变九个）；定时在职进修以及在办公室以外地方工作（电子通勤）。在未来一个内，人力资源管理厅将监测这些安排在总部和外地各部厅的执行情况，以查明该方案的效用。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妇女问题协调人将继续同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及工作和生活条件质量工作队协调，以追踪这些安排的用处。

60. 另一项进行中的倡议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主要工作地点促进配偶就业。同东道国的现有协议、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限制以及秘书处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安排，不是都便利或鼓励配偶就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5 月审议有可措施可增加全系统的调动时，将配偶就业问题放在其议程上。联合国发展集团就这个问题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提出旨在便利配偶就业的政策原则、目的和目标。在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吸引求职者方面，配偶的就业机会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在工作人员调动和留住现在雇用的女职员方面。人力资源网将继续研究全系统的调动问题。

E.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与性骚扰的政策

61.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¹⁰ 于 2002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因有人指控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于 2002 年初在西非对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进行广泛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该计划除了具体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外，制订了六项核心原则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些原则将列入为机构间常委会成员组织拟订的行为守则以及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中。正在将秘书长关于使工作人员

免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最后定稿。这份公报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行为标准。

62.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人道主义机构也都在努力通过或订正它们自己的行为守则以及要求伙伴们遵守该六项核心原则。例如，已订正难民专员的行为守则，以便将这些原则纳入。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已在伙伴协议中列入关于性剥削和虐待的参考材料。在非洲的两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都已发表它们自己关于禁止民事和军事组成部分的成员进行性虐待和剥削的备忘录。

63. 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发表了外地特派团指导原则，说明在处理涉及特派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惩戒问题以及严重行为不检的指控时应遵守的程序。其中之一题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特派团性骚扰问题的指令：供国家特遣队的军事成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采用”，这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协助下编制的。它说明什么构成性骚扰，解释解决歧见和/或不满的各种途径，概述提出控诉必要的步骤以及纠正性骚扰冤情的组织程序。该指令并不取代任何可能存在的关于处理性骚扰的本国指示或程序。

64.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协议，秘书长已予核可，将审查关于处理性骚扰指控的程序，并且将发出新的行政指示，以列入一切形式骚扰。将提交员工和管理当局协调会下届会议发出这种指示的要素。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协助这个进程。

F. 职业发展/工作人员发展

65. 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提供职业发展讲习班，帮助工作人员为在工作场所、出缺管理制度及其职能的变动做好准备。题目范围考虑到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需要，并且支持对性别敏感的包容性的工作场所。

66. 2002 年 9 月，人力资源管理厅开办了一个职业资源中心，让工作人员有地方从事与职业有关的研究和自学。该中心备有书本、录像片、网链、文章和期刊，都是关于职业规划、管理和性别题目的。提供午餐时间的小型讲习班和实践班，以加强工作人员在只一天的职业发展讲习班学到的东西。迄今，利用这些活动并获益的一般事务和专业妇女的人数差不多是男子的三倍。也已作出安排，让工作人员有机会同职业顾问秘密会谈。

67. 新的初级专业人员指导方案已是第二年，让高级专业妇女和男子有机会指导才进入本组织的专业人员并同他们分享知识和经验。指导员和被指导者的讲习班包括专门讨论多元化培训、包括性别问题的整个课程。现已强调男性指导员参加该方案的重要。

68. 为了发展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尊重多元化和性别问题领域具有较大的能力，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两个特别制订的方案。还在拟订中的一个新方案是为警卫和安全处工作人员拟订的，强调多元化问题、包括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虽然这个方案是为警卫和安全处定做的，但将设计它成为一个核心方案的基础，可满足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需要。一旦评估了该方案及酌情做出调整后，预料会较广泛地适用。在支持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人力资源管理厅也提出一个关于各部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案。当前裁军事务部正在完成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发展方案。2003 年，人力资源管理厅也在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亚太经社会拟订类似方案。

G.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

69.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包括妇女问题协调人，定期监测本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了达到性别均衡以及实现大会制订的指标的情况。它做这件事的方法是每年向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它监测现有实现两性平等政策的作用，并且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拟订新战略和政策，以加强妇女在所有工作地点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级。为此，它为知名人士名单提供妇女的名字。它参与审查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该办公室同部门的妇女问题协调人合作，研究在其部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会。它还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和组织的主管联络，提请他们注意谋求高级和决策级职位的妇女，并且咨询妇女工作人员通过升级、工作安排以及现有和将有的空缺选择职业。它还向想要进入秘书处或联合国系统的各级妇女提供意见。季度新闻稿“网络”，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广泛分发，可上网取得，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妇女地位的发展情况以及联合国各组织为了实现大会规定的性别指标的政策。

70. 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上述的中央审查机构，就像它从前参加以前在总部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一样，它协助确保妇女求职者得到认真与平等的考虑。它监测所有职类和职级的员额的性别分配情况，并同各部厅联络以便知道在达成性别指标方面的进展。

71. 该办公室和协调人向妇女工作人员提供抱怨事件补救办法、咨询和查询。虽然大部分案件与升级问题有关，但许多工作人员寻求关于其合同状况的协助，这是由于调动或裁减人员以及家庭原因的调动和配偶就业；还寻求关于法律案件以及工作场所的骚扰、包括觉得滥用权力和性骚扰的协助。为了提供援助和解决问题，它同人力资源管理厅、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顾问、顾问小组、执行办公室、来自总部和外地有关部厅的高级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干预是机密性的，并在题为“处理性骚扰……的程序”的 ST/AI/379 的行政指示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框架内调解。

六. 结论和行动

72. 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中重申他对于在联合国秘书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承诺。实现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的工作队仍然是秘书长持久的优先事项。

73. 本报告说明尽管大会和秘书长不断努力要实现男女各占半数的指标，但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没有多大的提高，指的是在某些职类和某些职级。尽管在一些职类，工作人员人数增加，但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妇女任职总数没有多大增加。

74. 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十年概览(1993年至2003年)指出已取得稳定的进步。但是，当前的41.8%仍未达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连续第二年增加数低于过去每年一个百分点的进展。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在五年期间(1998年至2003年)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用至少一年的工作人员方面进展缓慢，妇女在这些职类占35.6%，低于在2000年达到的百分率。在这群工作人员中，在较高职级，获得征聘和升级的，仍然是男子多于妇女。大会规定的在任用的工作人员中，一半必须是妇女的命令仍未实现。

75.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同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其他有关部厅协作，将进一步分析那些使本组织无法实现其性别指标的原因。此外，要实现两性均等的指标的努力将包括一致行动以：

- 通过保留和征聘，增加为本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妇女总数
- 更加认真努力，指定妇女填补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出缺
- 增加在高级和决策级的任用
- 扩大进行中的培训以及使管理员对性别均衡问题敏感。

2003年至2006年在专业级和主任级工作人员的即将退休，提供另一个重要机会，可加速实现两性均等。

76. 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新的周期提出较有的放矢的办法，以协助各部厅实现整体上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以及增加获得征聘和升级的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详情如下：

- 特别顾问办公室连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将继续严格监测性别指标的执行情况。
- 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特别顾问办公室正在探讨有什么方法，可更好地将部门协调人纳入新的员额配置系统，以便协调员能继续在定期和有系统地监测妇女的征聘、保留和职业提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7. 为了准确地衡量在实现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两性均等方面的进展，需要联合国系统提供可供比较的数据。这些行动将包括：

- 提供关于一切任用、升级和调动的人事资料
- 较及时地收集和提出数据。

78. 如在联合国的妇女平等权利小组进行的初步调查最近的结果证明的，将需要更密切地监测新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政策的影响。这将需要对工作人员和方案管理员实行更多信息培训，以消除关于工作和生活条件政策可能对生产力和效力产生影响的误解。

79. 为了提高妇女地位，还必须认真处理妇女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状况，因为她们在该类工作人员中占大多数。行动将包括：

- 审查一般事务人员的起职职级
- 为部门间的调动提供更多机会和奖励
- 更加重视妇女在这些职类的职业机会，诸如取消对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人数的限制。

80. 为了提供一群适合较高级职位的妇女工作人员，有需要同专业组织、特别是科学家、民航专家、海事工作、工程、水文学、气象学和其他技术领域的组织、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专题焦点一致的其他机构建立网络。

81. 需要更认真努力，查明、征聘和提升高级妇女。会员国努力做出下列各项就会大有帮助：

- 提出合格妇女的姓名
- 提请其国民、特别是妇女注意通过银河系统、妇女观察站和联合国各实体的网站，可知道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现有的空缺
- 鼓励妇女国民申请特定职位
- 同联合国更密切合作，便利在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的一切主要工作地点的配偶就业。

82. 秘书长仍坚决致力于在各级和各职类实现男女各占半数的指标。他最重视的是实现大会规定的性别指标，特别是在秘书处的高级和决策级。

注

¹ 本报告以编写报告时掌握的资料为依据。

² A/58/- (将在项目 127 下提出)。

³ 来源：维和部/特派团支助厅/人事处/信管股，2003 年 7 月 28 日。

⁴ 本报告所述期间后开始生效的对妇女的任命：维和部任务支助助理秘书长；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

⁵ 如前几次报告提到的，这一增加主要由于这一事实：自 2001 年起，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任用至少一年的工作人员都被列入这个统计数字。这个群体传统上任职于专业职级的妇女很少。

⁶ 见 CEB/2003/HLCM/INF. 3。

⁷ 见 ST/SGB/2002/6。

⁸ 见 ST/AI/1999/9。

⁹ 见 ST/SGB/2003/4。

¹⁰ A/57/465，附件一。

表 1

联合国秘书处所有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按部厅和职等分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组织间机构					1		1			3	2	3		2					4	8	12	66.7
伙伴基金					1				1		1	4							3	4	7	57.1
管理部/账务厅			1		3	1	2	1	9	9	13	20	11	17	5	9			44	57	101	56.4
管理部/人力厅					1	2	2	3	7	10	14	9	4	9	4	5			32	38	70	54.3
新闻部	1				4	1	7	9	20	13	31	28	29	41	15	27			107	119	226	52.7
秘书长办公厅	1	1	1	2	4	3	5	2	4	1	5	6		7	1	1			21	23	44	52.3
管理部		1			1		3	1	6	5	4	6	3	2		3			17	18	35	51.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1					1					1					1			2	2	4	50.0
区域联络处							1	1											1	1	2	50.0
经社部	1		1	1	7	3	17	10	29	26	39	39	27	27	17	17			138	123	261	47.1
法律厅	1		1		2	1	4	5	13	4	10	11	8	11	5	6			44	38	82	46.3
赔偿委员会			1		1		4		3	3	13	10	32	32	7	9	1		62	54	116	46.6
人道协调厅	1				3	1	5		11	6	10	5	9	15	3	7			42	34	76	44.7
大会部	1		1		1	2	7	7	65	36	122	84	104	92	9	13			310	234	544	4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				2	1	13	2	20	4	24	16	11	19	1	11			72	53	125	42.4
人权专员办事处	1		1		1		2	1	8	6	21	8	15	17	10	11			59	43	102	42.2
西亚经社会		1				1	4	1	10	5	20	6	10	11	3	8			47	33	80	41.3
拉加经委会	1					5	5	14	4	32	17	15	16	16	14				83	56	139	40.3
维也纳办事处					2		1	2	9	6	28	15	18	14	3	3			61	40	101	39.6
监督厅	1					1	3	1	10	7	20	11	13	8	4	5			51	33	84	39.3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伊办	1				2				2		3	2	3	3		2			11	7	18	38.9
裁军部					1	1	1	1	5	4	7	2	3	2	2	2			19	12	31	38.7
政治部	4		3		8	1	8	4	17	12	19	11	13	11	3	8			75	47	122	38.5
欧洲经委会		1			1		5	3	14	7	22	6	18	13	8	8			68	38	106	35.9
日内瓦办事处	1				1	2	7	3	30	23	96	32	73	45	10	12			218	117	335	34.9
联合国-生境		1			2		6	2	17	4	16	7	11	9	4	6			56	29	85	34.1
内罗毕办事处							1		4	2	18	8	25	15	7	3			55	28	83	33.7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办公室	1								1		2	1		1					4	2	6	33.3
环境规划署	1		2		8		32	8	49	8	61	37	60	36	6	14		3	219	106	325	32.6
非洲经委会	1					1	11	2	26	7	29	15	32	21	12	6			111	52	163	31.9
亚太经社会	1					1	7	2	15	7	39	11	27	10	12	16			101	47	148	31.8
贸发会议	1		1		3	1	11	3	32	8	29	12	35	27	16	7			128	58	186	31.2
维和部	1		2		5	1	7	3	17	11	93	27	84	47	8	8			217	97	314	30.9
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			1		3		6	2	17	2	30	11	27	13	11	5			95	33	128	25.8
维和部/特派团支助厅	9		18	3	19	2	35	4	95	12	269	62	343	117	111	68	3	5	902	273	1 175	23.2
监核视委					1		3	3	14	2	29	2	13	4	2				62	11	73	15.1
安协办			1			1			3	2	12		2						18	3	21	14.3
共计	32	5	35	6	88	29	225	91	598	259	1 184	544	1 078	714	315	315	4	8	3 559	1 971	5 530	35.6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管理厅，截至2003年6月30日秘书处的组成。

表 2

联合国秘书处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按部厅和职等分列（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组织间机构										2	1				2					1	4	5	80.0
监核视委								1	1						1					1	2	3	66.7
管理部/人力厅					1	2	2	3	6	10	12	8	4	9	3	5				28	37	65	56.9
秘书长办公厅	1	1		2	3	3	4	2	3	1	4	3		6		1				15	19	34	55.9
管理部/账务厅			1		3		2	1	8	9	12	17	7	13	5	8				38	48	86	55.8
维和部	1		2		2		3	3	5	10	12	13	13	17	6	8				44	51	95	53.7
管理部		1			1		3	1	5	5	1	4	3	2		2				13	15	28	53.6
新闻部	1				4	1	7	8	20	13	31	28	29	39	14	26				106	115	221	52.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1															1				2	2	4	50.0
伊办	1								1						2					2	2	4	50.0
区域联络处								1	1											1	1	2	50.0
经社部	1		1	1	7	3	17	10	29	26	39	38	26	27	17	17				137	122	259	47.1
内罗毕办事处							1		2	1	1	2	3	2	1	2				8	7	15	46.7
维和部/特派团支助厅				1	2	1	5	2	2	2	12	9	10	9	4	5				35	29	64	45.3
联合国-生境		1			1		2	2	5	3	5	6	8	3		3				21	18	39	46.2
人权专员办事处	1		1		1		2	1	7	6	17	8	13	15	7	9				49	39	88	44.3
大会部	1		1		1	2	7	7	11	3	7	4	3	7		2				31	25	56	44.6
法律厅	1		1		2	1	4	5	12	4	8	9	8	7	5	6				41	32	73	4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				2		4	1	12		15	11	8	11	1	8				43	31	74	41.9
政治部	1		3		6	1	8	4	15	10	15	10	10	10	2	7				60	42	102	41.2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内瓦办事处	1				1	1	6	3	7	3	18	5	11	12	8	11			52	35	87	40.2
裁军部					1	1	1	1	5	4	7	2	2	2	2	2			18	12	30	40.0
监督厅	1					1	2	1	9	6	12	8	11	5	4	5			39	26	65	40.0
西亚经社会		1				1	4	1	10	5	19	4	8	10	3	7			44	29	73	39.7
环境规划署	1				3		2	2	2	2	4	2	1	1		1			13	8	21	38.1
人道协调厅	1				2	1	5		7	5	5	1	8	9	2	3			30	19	49	38.8
拉加经委会	1						5	5	14	4	32	13	15	13	15	13			82	48	130	36.9
维也纳办事处					2		1	2	7		6	4	5	4	2	2			23	12	35	34.3
欧洲经委会		1			1		5	3	14	7	22	6	18	10	8	8			68	35	103	34.0
亚太经社会	1					1	7	2	13	7	34	9	19	9	11	15			85	43	128	33.6
伙伴基金					1				1			1							2	1	3	33.3
非洲经委会	1					1	10	2	26	7	27	12	25	19	9	5			98	46	144	31.9
贸发会议	1		1		3	1	11	2	32	8	28	12	33	25	16	6			125	54	179	30.2
安协办						1			3	1	3		1						7	2	9	22.2
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			1		3		6	2	17	2	27	10	23	11	11	5			88	30	118	25.4
赔偿委员会			1				1												2	0	2	0.0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办公室																						
共计	19	5	13	4	53	24	137	78	312	166	437	259	325	312	156	193			1 452	1 041	2 493	41.8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管理厅，截至2003年6月30日秘书处的组成。

表 3

2002 年 6 月 30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比较

职级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百分点变 化
	男	女	妇女 百分比	男	女	妇女 百分比	
副秘书长	34	4	10.5	32	5	13.5	3.0
助理秘书长	35	4	10.2	35	6	14.6	4.4
D-2	87	25	22.3	88	29	24.8	2.5
D-1	228	93	28.9	225	91	28.8	-0.1
小计	384	126	24.7	380	131	25.6	0.9
P-5	604	253	29.5	598	259	30.2	0.7
P-4	1 228	563	31.4	1 184	544	31.5	0.1
P-3	1 135	698	38.0	1 078	714	39.8	1.8
P-2	369	352	48.8	315	315	50.0	1.2
P-1	7	12	63.1	4	8	66.7	3.6
小计	3 343	1 878	36.0	3 179	1 840	36.7	0.7
共计	3 727	2 004	35.0	3 559	1 971	35.6	0.6

表 4

2002 年 6 月 30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员
额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比较

职级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百分点 变化
	男	女	妇女 百分比	男	女	妇女 百分比	
副秘书长	20	4	16.6	19	5	20.8	4.2
助理秘书长	13	4	23.5	13	4	23.5	0.0
D-2	48	20	29.4	53	24	31.2	1.8
D-1	135	82	37.7	137	78	36.3	-1.4
小计	216	110	33.7	222	111	33.3	-0.4
P-5	319	154	32.5	312	166	34.7	2.2
P-4	436	271	38.3	437	259	37.2	-1.1
P-3	336	298	47.0	325	312	49.0	2.0
P-2	160	189	54.1	156	193	55.3	1.2
小计	1 251	912	42.2	1 230	930	43.1	0.9
共计	1 467	1 022	41	1 452	1 041	41.8	0.7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管理厅，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的组成。

表 5

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任职情况。1993 年至 2003 年

(百分比)

职级	1993 年 6 月 30 日	1994 年 6 月 30 日	1995 年 6 月 30 日	1996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1993 年至 2003 年百分 点变化
副秘书长	14.3	10.5	10	4.8	5.5	8.3	8.7	9.1	17.4	16.7	20.8	+6.5
助理秘书长	6.7	11.1	14.3	6.7	14	20	17.6	20	23.5	23.5	23.5	+16.8
D-2	13.6	18.7	19.4	19.7	19	22	23.2	25.7	23.3	29.4	31.2	+17.6
D-1	12.8	14.7	17.2	19.3	22	29	34.3	35.8	38.3	37.8	36.3	+23.5
P-5	21.7	24.5	28.3	27.8	33	31	31.6	33.1	32.3	32.5	34.7	+13.0
P-4	30.5	33.8	33.7	34.9	34.4	36	36.6	37.3	38.7	38.3	37.2	+6.7
P-3	37.6	39.3	39.7	40.6	42.4	42	44.3	44.7	45.2	46.9	49.1	+11.5
P-2	46.9	45.5	47.6	49.7	48	47	47.5	48.8	52.1	54.2	55.3	+8.4
P-1	85.7	100	0	0	0	-	-	-	-	-	-	-
共计	31.2	32.5	34.1	35.1	36.6	37	38.1	39.2	40.2	41	41.8	+10.6

表 6

妇女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职情况：1998 年至 2003 年

(百分比)

职级	1998 年 6 月 30 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1998 年至 2003 年百分 比变化
副秘书长	11.1	9.4	6.5	11.8	10.5	13.5	+2.4
助理秘书长	13	14.3	11.5	10.8	10.2	14.6	+1.6
D-2	18.8	21.6	20.8	17.9	22.3	24.8	+6.0
D-1	23.7	28.1	29.3	30.1	28.9	28.8	+5.1
P-5	29.3	30	32.6	29.5	29.5	30.2	+0.9
P-4	32.3	33.7	33.5	31.4	31.4	31.5	-0.8
P-3	39.4	39.5	40.2	36.9	38	39.8	+0.4
P-2	45.4	48.2	50.1	48	48.8	50.0	+4.6
P-1	64.3	77.8	50	60.6	63.1	66.7	+2.4
共计	34.6	35.8	36.5	34.6	35	35.6	+1.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管理厅，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的组成。

表 7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和设置的其他办事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组织	P-1		P-2		P-3		P-4		P-5		D-1		D-2		未定职等 ^a		共计		2002 年	2002 年	2001 年	百分点 变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2 月妇女 百分比	12 月妇女 百分比	
训研所	-	-	1	3	2	2	3	2	3	3	-	1	-	-	1	-	10	11	21	52.4	48	+4.4
人口基金	2	3	12	28	16	17	26	33	62	48	27	14	9	5	-	2	154	150	304	49.3	49.2	+0.1
儿童基金会	6	1	79	179	205	178	375	260	240	149	72	34	24	10	3	2	1 004	813	1817	44.7	46	-1.3
教科文组织	8	23	74	121	105	123	124	84	167	65	50	13	22	9	10	2	560	440	1 000	44	43.7	+0.3
难民专员办事处	1	2	33	69	100	90	87	39	42	18	31	7	3	1	1	-	298	226	524	43.1	40.1	+3.0
粮食计划署	5	9	110	136	171	121	145	75	85	43	41	13	15	6	5	1	577	404	981	41.2	43.9	-2.7
艾滋病方案	-	1	2	17	4	6	21	11	56	23	6	3	1	2	1	-	91	63	154	40.9	41.3	-0.4
泛美卫生组织	2	8	24	25	26	30	148	84	57	32	1	1	2	-	9	3	269	183	452	40.5	42.5	-2.0
农发基金	5	1	7	21	9	15	27	25	45	11	10	1	3	1	4	-	110	75	185	40.5	36.5	+4.0
知识产权组织	-	-	28	38	38	57	68	45	75	17	25	4	11	2	6	1	251	164	415	39.5	39.8	-0.3
养恤基金	-	-	1	-	9	6	9	7	5	4	2	1	1	-	1	-	28	18	46	39.1	33.3	+5.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	-	1	2	1	2	3	1	-	2	-	1	-	-	-	8	5	13	38.5	41.2	-2.7
开发计划署	10	8	102	113	147	76	174	109	173	126	122	32	44	15	7	3	779	482	1 261	38.2	38.6	-0.4
海事组织	-	-	10	12	15	12	11	13	29	5	7	1	4	2	-	-	76	45	121	37.2	35.9	+1.3
劳工组织	1	-	42	64	87	99	151	115	290	87	57	20	23	4	8	2	659	391	1 050	37.2	35.4	+1.8
国际法院	-	-	7	9	4	4	10	1	3	-	-	-	1	-	-	-	25	14	39	35.9	35.5	+0.4
联合国	16	43	452	430	1 193	731	1 318	581	772	268	294	100	102	29	67	9	4 214	2 191	6 405	34.2	34.4	-0.2
技职训练中心	-	-	4	2	14	9	13	10	16	3	1	-	2	-	-	-	50	24	74	32.4	32.4	-
卫生组织	1	1	54	59	100	93	282	140	419	152	124	36	46	10	9	2	1 035	493	1 528	32.3	33.1	-0.8
项目厅	2	-	20	23	36	27	61	31	79	22	24	3	6	2	1	-	229	108	337	32	29.1	+2.9
近东救济工程处	-	-	4	6	7	10	43	9	16	3	6	3	2	-	1	1	79	32	111	28.8	32.1	-3.3
贸易中心	-	1	18	10	12	9	15	9	24	1	3	-	1	-	1	-	74	30	104	28.8	30.7	-1.9
国际电联	3	6	25	16	42	40	88	15	81	14	13	1	5	-	5	-	262	92	354	26	26.5	-0.5
工发组织	4	5	24	22	45	21	62	17	68	9	30	3	6	1	2	-	241	78	319	24.5	21.4	+3.1
粮农组织	1	-	53	53	141	92	311	92	301	48	120	14	36	7	10	3	973	309	1 282	24.1	24.8	+0.7
民航组织	1	-	15	16	40	22	126	33	44	8	17	-	5	-	2	-	250	79	329	24	23	+1.0
气象组织	-	-	2	1	6	8	31	8	28	9	11	1	8	1	3	-	89	28	117	23.9	22	+1.9
万国邮联	-	-	3	1	22	7	18	5	8	1	6	-	2	1	2	-	61	15	76	19.7	22.1	-2.4
原子能机构	2	1	30	25	224	66	245	50	215	21	27	4	5	1	7	1	755	169	924	18.3	17.6	+0.7
联合国大学	-	-	2	1	6	2	9	2	9	-	6	-	5	1	1	-	38	6	44	13.6	21.1	-7.5
共计	70	113	1 238	1 501	2 828	1 974	4 003	1 908	3 413	1 190	1 135	310	395	110	167	32	13 249	7 138	20 387	35	34.1	+0.9

^a 未定职等的职位包括诸如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总干事和秘书长，视各组织使用职称而定。

资料来源：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

